105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－

「運算思維」資訊教育推廣活動

彰化縣105年國民中小學師生Scratch應用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5年3月11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50027778G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5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「運算思維」資訊教育推

廣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促進校園應用軟體之多元發展。

 二、宣導智慧財產權，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。

 三、推廣自由軟體與正確之使用觀念。

 四、鼓勵善用自由軟體，提升資訊應用能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競賽對象級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（5-6年級）；國中組（7-9年級）；

教師組（正式編制內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）。學生組以105

學年度第1學期年級為報名依據。

二、國中小學生組每校參與組別為每班至多5件作品參賽。教師組鼓勵自

由參加。

三、競賽主題：拒絕網路霸凌。

 (一)作品內容：利用Scratch 2.0軟體，參賽者，可以採用遊戲、

故事等形式，聲音、影像、配樂等素材取得需符合著作權法規定。

可使用以下素材：

1.參賽者自製素材。

2.scratch 2.0程式內建素材。

3.創用CC授權素材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使用Scratch 2.0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，作品長度

限制三分鐘以內。

四、競賽平台：<http://it.chc.edu.tw>/。

請各組別直接將參賽作品（原始檔及輸出檔，每個檔案大小限制在20M

以內）上傳至競賽平台。若無上傳兩種檔案直接剔除資格。

五、報名及上傳作品時間為105年9月26日9時起至105年9月30日16

時止。

六、上傳件數須與規定相符，依時間先後，超出件數者不予評分。

七、每位參賽者須填寫一張切結書，並以學校為單位，同校師生請彙整成

一張報名表為原則，逐級核章後，於9月30日前一併寄至彰化縣教育

網路中心許先生收（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

彰化縣105年國民中小學師生Scratch應用競賽活動」。

柒、評審：

一、評審人員：由承辦學校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技巧及流暢性30%、創意及美工性30%、內容豐富及完整性

 20%、趣味精緻度與其他特殊表現20%。

三、評審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依各組報名人數百分比敘獎，特優人數為報名人數2%(四捨五入)、優等人數為報名人數5%(四捨五入)、甲等為報名人數10%(四捨五入)；未達標準以從缺處理。

 二、學生組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教師組獲得特優者核予嘉獎

2次、優等者核予嘉獎乙次、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
 三、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特優者核予嘉獎2次、優等者核予嘉獎乙次、

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（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限

領乙次獎勵，不重複敘獎）。

 四、獲獎老師若無法以嘉獎敘獎，則改發獎狀。

玖、其他：

 一、有關作品授權方式，請參賽者參考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-標示創用CC

（http://140.109.18.199/ccedu/tagcc.php）的授權方式，選擇自己

需要的授權方式，下載授權圖檔（如）貼入作品的右上角，並

調整大小，以不影響美觀且能清楚標示為原則。

 二、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共

同擁有，教育處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宣導之權利。

三、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不可有

或隱含商業行為，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，參賽者若

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證屬實，

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

位。

 四、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或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

者，不得重新申請參加，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，將視同棄

權。

 五、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。

拾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105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「運算思維」資訊教育

推廣活動經費項下列支。

拾壹、承辦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切結書**

本人參加彰化縣105年國民中小學師生Scratch應用競賽活動，未使用圖庫與圖檔輔助作畫，且未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未有或隱含商業行為，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，本人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學校名稱：

□教師組□國中組□國小組

具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05 年月日

附件二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校名）

彰化縣105年國民中小學師生Scratch應用競賽活動

作品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主題 | 作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請確認作品無違反切結書所列之規定。

二、本表請填1式2份，正本1份逕寄承辦學校，另1份留存學校。

三、此表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所有報名參加競賽者資料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